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 6 次，其中现场召开 3 次，现场与通讯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出席 1 次。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会及时事务所等议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候选人徐新良先生和拟聘总经理何春先生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升级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钱娟萍

2025 年 3 月 7 日